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C

## 第6/2023号决议

### 落实第5条和第6条所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 管理机构，

认识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至关重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类资源在应对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适应和小农减贫等全球挑战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落实《国际条约》第5条和第6条有助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和相关指标，反之亦然；

忆及以往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决议，特别是第7/2011、7/2013、4/2015、6/2017、5/2019和6/2022号决议；

1. 注意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报告，并感谢委员会开展工作，包括确定支持各国落实《国际条约》第5条和第6条的未来战略，制定或确立以下内容：

- 落实《国际条约》第5条和第6条的自愿准则；
- 为了下一个两年度期间建立包容性进程以制定自愿准则，可能召开一次全球研讨会，征求专家意见或进行小组讨论，应对各类制约问题；
- 根据具体情况和当地需求，建立机制确定实施水平和形式，并向在落实第5条和第6条方面需要支持的国家提供援助。

2. 决定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重新召集委员会，《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

3. 注意到经修订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计划》

（《联合计划》）概念说明，并**感谢**委员会、专家和前期伙伴所做的工作；

4. **欢迎**秘书努力实施新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工具箱）原型，打造一个实用的线上数据库，提供宝贵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和可持续利用信息；
5. **要求**秘书继续推广、传播、定期更新和监测工具箱，并邀请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继续分享资料和提高工具箱实用性；
6. **要求**秘书继续分析和监测《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背景研究》中强调的已查明差距和需求，并**呼吁**缔约方就《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遇到的困难和挑战，以及为应对确定的困难和挑战而可能采取的新举措、活动和方法分享信息；
7. **要求**秘书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
  - 就《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情况举办区域磋商，特别关注已明确的制约因素和应对这些问题的可能办法，并向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通报最新进展和相关动态；
  - 促进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和国际组织为支持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开展的活动，并整合相关信息；
  - 继续促进旨在推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发展可持续的生物多样性生产系统、采用参与式办法，以及评估地方农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以及明确应对这些需求的可能方法；
  - 支持开展国家计划和进程，制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政策，建立伙伴关系，并筹措资源；
8. **呼吁**秘书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继续与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中心、国家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等其他实体和机构的相关部门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开展协作与合作，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加强遗传资源不同利益相关方、社区和农民主导的活动以及保护区系统之间的互动，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9. **呼吁**缔约方支持本决议所述活动，包括根据《国际条约》第 7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提供资金资源；
10. **感谢**意大利政府继续为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持续慷慨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并**呼吁**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

根据《国际条约》第 7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为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提供更多资金资源。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特设技术委员会职责范围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将继续就落实《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向秘书处提供建议，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i. 开发一项机制，以确定第 5 条和第 6 条的落实情况，针对其具体情况和当地需求为需要支持的缔约方提供支持；
  - ii. 提供意见建议并与缔约方协商着手起草关于解决《国际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落实工作面临的制约和挑战背景研究》(IT/GB-9/22/12/Inf.2) 所确定瓶颈制约的可能做法自愿准则，同时考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
  - iii. 根据拟议《联合计划》确定的行动领域，针对支持各国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当前工作和未来战略提供建议；
  - iv. 就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范围、形式、时间安排和重点作物提供指导；
  - v. 就如何促进合作、主流化和伙伴关系以强化落实第 5 条和第 6 条提供咨询意见。
2. 委员会将由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各最多五名成员组成；近东区域三名；北美区域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各两名；七位技术专家人选应由粮农组织各区域和最多三位利益相关方代表，尤其是农民组织考虑所需技术专长范围以及区域和性别平衡后推荐后，再由主席团指定。委员会由《国际条约》缔约方指定两名共同主席，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另一位来自发达国家。两名共同主席应为各区域提名的委员会成员之外的成员。管理机构授权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指定共同主席。
3. 委员会可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在 2023-2024 两年度最多举行两次会议，其中一次是线下会议。秘书将推进会议进程并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4. 委员会将向管理机构汇报工作，供第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